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張弘諺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00026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部函、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含支給基準表)(自109年1月14日生效)、111年度申請作業方式說明、111年度研究學者申請書、111年度研究學者合作對象同意書(生科司專屬表格)、111年度研究學者合作對象同意書(自然司專屬表格)、111年度研究學者計畫申請人資格切結書、111年度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111年度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主旨：科技部公開徵求 111 年度「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為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科技部 110 年 9 月 7 日科部科字第 1100056117 號函辦理。
- 二、科技部為充實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研究人力，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在國內執行中長期研究計畫或在國外執行與科技部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重大國際合作計畫之相關計畫，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旨揭計畫要點。
- 三、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資格及申請文件須依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同一受延攬人在同一補助年度內，以執行一件研究計畫為限。補助期間依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至少為一年，至多為三年。受延攬人人事費之補助期間，以一

年為一期，總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年。但科技部主動推動之重要任務導向所需之研究計畫，不受總補助期間之限制。

(三) 申請人如為應屆畢業者，得先出具下列文件向科技部提出申請：

- 1、申請人於國外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國外大學出具口試及論文審查通過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 2、申請人於國內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經系所用印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及口試會議紀錄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四) 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期限前提早至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新版）（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功能，點選「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項下，線上製作申請書及傳送電子檔。

(五) 線上申請文件，其中亦包含研究學者聲明書以及申請單位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等等。

(六)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所有學門之申請人須提供「研究學者合作對象同意書」，並轉成 PDF 檔後上傳。

四、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旨揭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請逕至科技部網站「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延攬科技人才」之「補助延攬研究學者」項下下載參閱使用。

五、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請洽科技部科教國合司謝小姐，

聯絡電話：02-2737- 7561、2737-7987、2737-7236。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2737-7592。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郭明政